

紧压红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50025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0 日

云南省食
品安全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3 - 11-20 发布

2023 - 11 -26 实施

云南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 布

Q/CNH 0002 S—2023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紧压红茶是以云南大树种叶工夫红茶或红碎茶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拼配、均堆、蒸气蒸湿，压制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根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田稳荣、莫银燕、张祖意、字学正、陈春英、张玲。

红茶紧压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紧压红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树种叶工夫红茶或红碎茶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拼配、均堆、蒸气蒸湿，压制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的紧压红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 产品根据形状或规格分为：饼型紧压红茶、砖型紧压红茶、沱型紧压红茶。
3.2 产品不分等级，不设实物标准样，由企业按加工工艺要求进行生产留存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云南大树种叶工夫红茶或红碎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形	产品形态端正均、松紧适度、不起层脱面。	GB/T 23776
内 质	汤色红艳明亮，香气纯正浓郁，滋味鲜浓醇厚，叶底红匀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(质量分数) /%	≤ 10.0	GB 5009.3
总灰分(质量分数) /%	≤ 8.5	GB 5009.4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 /%	≥ 28.0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基数不少于10kg，抽取样品600g，样品分两份，一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当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。
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。
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- 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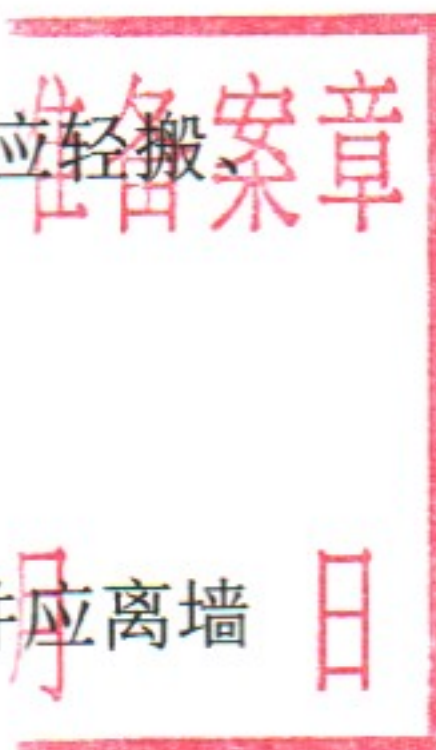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、防挤压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无异味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，并应离墙离地码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在 彩云之南食品安全网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云南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11 月 16 日

田稳荣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11 月 16 日